

《2010年行政長官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及  
《2010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2011年1月2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有關《2010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 
第1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事宜

引言

本文件應委員於2011年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提供有關《2010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“《條例草案》”）第1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的詳情，並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1(4)條的建議。

條例生效日期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1(2)-(4)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，以便《條例草案》的條文就實際的情況分兩個時間實施，詳情見附件。

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1(2)條訂明除第24及37(2)條外（詳情見附件），草案內餘下各條文，在只限於為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安排，該等條文會自《2010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》刊憲當日起實施。根據第1(4)條，這些條文在其沒有根據第1(2)條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它們會在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4.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立法會秘書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(“法律顧問”)認為，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第4(3)條，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。法律顧問建議將《條例草案》第1(4)條所提述的實施日期，由2012年10月1日修訂為下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。

5. 我們在制訂《條例草案》第1(4)條時，有參考以往立法會的任期訂定在10月1日起開始的安排。鑑於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第4(3)條就指明立法會任期開始的安排，我們經考慮後建議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，將《條例草案》第1(4)條所提述的實施日期，由原來的方式(即由2012年10月1日起)修訂為自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。

### 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就上文第5段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2011年1月

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各條文的生效日期

草案 條文	生效日期	備註
24, 37(2)	自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刊憲當日起實施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 1(3)條指明第 24 及 37(2)條自《修訂條例》刊憲當日起實施。</li> </ul> <p><u>第 24 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第 24 條訂明只有名列在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，方有權在有關登記冊發表日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<sup>1</sup>之間舉行的任何功能界別補選中投票。目的是清晰地指出該段期間的補選將會依據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進行。</li> </ul> <p><u>第 37(2)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8 條規定 2011 年區議會選出的民選區議員(包括那些已登記在其他界別分組的人士)會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。第 37(2)條指出儘管上述安排，如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，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為民選區議員，該選民的姓</li> </ul>

<sup>1</sup> 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36(2)(a)條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。2012 年 5 月 31 日為舉行第四屆立法會任何補選的最後限期。

草案 條文	生效日期	備註
		<p>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，直至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，以讓他們參與在此期間的任何補選。</p>
<p>餘下的條文</p>	<p>在只限於為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安排，該等條文會從《修訂條例》刊憲當日起實施。</p> <p>該等條文在其沒有根據上述日期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第 5 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 1(2)條訂明其餘各條文，在只限於為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安排，該等條文會從《修訂條例》刊憲當日起實施。</li> <li>• 根據第 1(4)條，這些餘下條文在其沒有根據第 1(2)條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它們會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。</li> <li>• 這些其餘條文的目的是包括增加 5 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、新增一個功能界別(即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)、將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重新命名等。該等條文應於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才告正式實施。但為配合 2011 年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各項準備工作(例如為地方選區劃界及指明選出人數等)，該等條文須在為使有關選舉安排得以作出的範圍內自《修訂條例》刊憲當日起實施。但在其他範圍內(例如新增的立法會議席數目)，該等條文則會到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。</li> </ul>